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格林美关于参股子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促进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或“目标公司”）的发展，2021年12月13日，格林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星题、陈敏、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德鸿、马文威、马文旭、马怀义及浙江德威就浙江德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签订《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合计转让价格为1,955万元。同时，根据本协议，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基础上，陈敏、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

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德鸿、马文威、马文旭对目标公司增资，新增出资合计40,050万元。目标公司股东格林美、陈星题（以下合称为“原股东”）以及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浙江德威的股权由48.5%变更为20%。

由于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星题先生为公司董事，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先生为公司监事，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敏女士的儿子，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爱芬女士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为兄弟姐妹关系，马德鸿先生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为兄弟姐妹关系，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1、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

主要经营场所：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先生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鲁习金先生、吴光源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经查询，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马怀义

身份证号：4208*****0316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海慧路***号

马怀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马怀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增资方

1、陈敏

身份证号：3303*****631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7号***室

关联关系说明：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询，陈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星题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十路1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星题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查询，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敏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十路1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询，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波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王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有限伙

人宋万祥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张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经查询，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6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管理策划与咨询；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敏女士的儿子。

经查询，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37,136.26	15,892,435.65
负债总额	5,845,376.26	5,904,876.26
净资产	9,991,760.00	9,987,559.39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7,186.64	-4,200.61
净利润	-7,186.64	-4,200.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有迪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上海花园梅花苑-88幢（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景挺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特色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爱芬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特色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爱芬女士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为兄弟姐妹关系。

经查询，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马德鸿

身份证号：3303*****6334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号

关联关系说明：马德鸿先生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的配偶为兄弟姐妹关系。

经查询，马德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马文威

身份证号：3303*****6312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号

马文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马文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马文旭

身份证号：3303*****6316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垟溪路***号

马文旭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马文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注册资本：14,445.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浙江德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目标公司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星题	7,439.36	51.5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7,006.00	48.5
合计		14,445.36	100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558,419.64	435,156,425.16
负债总额	180,774,956.50	131,086,882.98
净资产	220,783,463.14	304,069,542.17
营业总收入	299,122,759.74	236,602,465.49
利润总额	31,831,281.02	21,304,598.76
净利润	27,692,992.80	20,055,102.79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资产状况：

1、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基准日）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C0245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准，据此，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情况为：总资产47,686.02万元，总负债19,827.32万元，所有者权益27,858.70万元。

2、各方同意并确认：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35,018.00万元。

3、原股东及目标公司确认并保证：

（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提供给审计、评估机构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无虚假及隐瞒、遗漏，无任何误导性内容；

(2) 自2021年4月1日至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未产生非经营性债务，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协议签订后直至本次增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下同），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不会减少，不会产生非经营性债务，也不会产生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

(二) 股权转让与增资

1、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35,018万元为投前整体估值计算。

2、股权转让：

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88%的股权转让给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355万元，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72%的股权转让给马怀义，转让价格为600万元。陈星题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即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星题	7,439.36	51.5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198.15	42.90
3	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2	3.88
4	马怀义	247.93	1.72
	合计	14,445.36	100.00

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将各自应付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逾期支付的，须按逾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给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3、增资

(1) 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上，由本协议除公司、陈星题、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以外的各方对目标公司增资，新增出资合计40,050.00万元，

各方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认缴人	认缴金额 (万元)	序号	认缴人	认缴金额 (万元)
1	陈敏	8,070.00	7	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2	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	8	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3	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	9	马德鸿	2,500.00
4	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10	马文威	3,000.00
5	艾泽拉斯(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11	马文旭	3,000.00
6	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0	12	/	/
合计认缴金额(万元)		40,050.00			

上述新增出资中的16,549.5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即变更为30,994.95万元。股权结构即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星题	7,439.36	24.00
2	陈敏	3,334.71	10.76
3	乐清市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98	3.43
4	乐清市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10	3.64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198.15	20.00
6	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35	3.87
7	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92	1.81
8	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63	8.53
9	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31	5.17
10	乐清市臻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69	3.80
11	乐清市超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43	2.87
12	马德鸿	1,033.06	3.33
13	马文威	1,239.67	4.00
14	马文旭	1,239.67	4.00
15	马怀义	247.93	0.80
合计		30,994.95	100.00

(3) 各方所认缴的出资均应当在12月15日前缴付认缴出资额的51%; 剩余认缴出资额的49%应当2021年12月31日向目标公司缴足,但其中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缴出资中的1000万元、马德鸿应缴出资中的1000万元,

最迟可在2022年3月31日前缴付。任何一方逾期缴付出资的，须按每日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其他股东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的目标公司债权继续由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目标公司享有，经《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债务以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次增资完成期间产生的已经形成与市场公允价相符的对应资产的经营性债务，继续由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原股东和目标公司未披露的、或有的债务、基准日后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目标公司新增的非经营性债务（如有），均由原股东连带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目标公司须保持通常经营模式，不得改变目标公司既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现有的基本结构、核心人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网络的连续性，避免目标公司的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目标公司应保证本协议各方在过渡期内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通过处置其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借贷等方式，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协议签订后，除非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得在通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5、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变。

2、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 目标公司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为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陈星题提名二人、公司提名一人，董事长由陈星题提名的董事担任，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3)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和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和任免。

(4)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乐清市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德鸿各提名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 本协议各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同时，按上述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3、相关约定：

(1) 目标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规范经营，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

(2) 目标公司应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3) 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给予股东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

1、竞业禁止及尽职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目标公司股东及其亲属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投资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与之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及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的其他服务。

(2) 目标公司应当促使目标公司既有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增资后继续为目标公司服务，并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2、保密义务：

(1)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及其雇员、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均应对本协议所有内容、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所获悉的本协议其他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否则，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政府强制性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或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则各方不再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20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 35,018.00 万元。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 35,018 万元为投前整体估值计算。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88% 的股权转让给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355 万元，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72% 的股权转让给马怀义，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基础上，由本协议除公司、陈星题、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以外的各方对目标公司增资，新增出资合计 40,050 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持股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本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扩股旨在拓宽目标公司的融资途径，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扩大资本实力，强化目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推动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荆门市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陈星题、陈敏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523.5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德威部分股权及浙江德威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浙江德威做大做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德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有利于推动浙江德威的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本次浙江德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浙江德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浙江德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格林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

李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